



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2026-2027 年度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供 应 商：国盾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4月30日



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乙方：国盾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内部保卫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并决定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聘用保安服务人员的任务：门卫值勤、夜间巡逻、车辆疏导、突发事件处理、中控室值守、微型消防站拉动等。

第二条：甲方需要乙方派遣保安服务人员 20 名（其中：保安员 14 名，中控室操作员 6 名，均需持证上岗），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可以增加或者减少保安人员，乙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派遣期限 十二 个月。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派遣的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金海湖旅游区内）。

第三条：保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甲方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元。

上述费用为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如有变化，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2、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按月度付款，劳务派遣费用每月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其中：保安员 14 人：5000.00 元/人；中控室操作员 6 人：5000.00 元/人），每月度末甲方将本月度费用付给乙方。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贯彻执行甲方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协助解决警卫执勤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2、甲方有义务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员的相关检查及管理，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3、甲方有义务为保安人员免费提供劳保、水电、取暖、值班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受聘的保安员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工作，按甲方规定的任务完成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需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教育训练和日常管理；

3、乙方需要满足甲方对保安员人数和质量的要求，对不合格的保安员及时进行补训或调换。如不能满足甲方人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执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6、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应及时联系甲方紧急联系人，因乙方保安人员私自处理突发情况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的紧急联系人：倪来民，联系电话：69991201-3388

7、因乙方原因导致保安人员需要进行更换时，乙方需提前七日向甲方出具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保安人员的更换。

8、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9、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要的制式服装。乙方应按法律要求，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相关国家规定事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

10、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工伤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时，所有相关工伤申报、治疗、鉴定、赔偿费用等相关事宜都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11、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12、乙方需对视频监控岗位人员进行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

13、乙方应对视频监控岗位人员进行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培训，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

14、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签署关于项目的保密协议。

15、因甲方工作需要，需增加人员时，以此合同标准执行。

第六条：乙方保安员在上班期间因病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但甲方委派乙方保安员担当合同之外的工作时，如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相关的事宜。

第七条：关于保安员人数及劳务服务费的变更：

在发生由甲方的原因，而需要调整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人数时，无论派驻的保安员的人数增或减，双方均应签订有关变更事项的书面协议，无书面协议的乙方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甲方自担；

第八条：关于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 1、甲方单位撤销或合并不再需要保安员时，甲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效，甲方解除合同，但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按时付给保安服务费，乙方可解除合同，但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4、乙方机构撤销，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经协商无效，乙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九条：本合同中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有签署权外，必须是甲乙双方相互认可的有书面授权的被授权人，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和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中各项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期总酬金 10%的违约金。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确认后，可作为合作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接受各类文件以本合同所载明地址为准，在合同履行及诉讼过程中，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能送达的后果，由此方承担。因查无地址、无人签收导致的不能送达，以邮件交寄之日作为送达之日；因拒

1710912

北京平谷区
章

收导致不能送达或按地址送达后收件方不承认收到的，以拒收、签收日作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合同期满后，如需延续，可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协商，并重新签署新的协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双方均应加盖骑缝公章或合同章。本合同如有改动或增减，应在改动或增减处加盖对方行政章和合同章，否则改动或增减无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遇本合同外的事项，经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旅游区内

乙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邢利军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吉成庄甲 2 号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电话：010-53656871

签约日期：2016年4月20日

签约日期：2016年4月20日